保山市隆阳区人和汽车修理厂喷漆 VOCs 治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13 日，隆阳区人和汽车修理厂组织召开“保山市隆阳区人和汽车修理厂喷漆 VOCs 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在现场勘查、听取隆阳区人和汽车修理厂关于该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后，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经认真审阅验收资料、咨询相关问题和充分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保山市隆阳区人和汽车修理厂喷漆 VOCs 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隆阳区人和汽车修理厂

建设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永昌路金龙宾馆院内，地理位置坐标为 E99°18′02″，N25°12′04″。

建设性质：技改；

工程内容及规模：维修车辆 300 辆/年，保养车辆 100 辆/年。其中涉及喷漆的车辆约有 200 辆/a。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四部分组成。

（2）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8 月，隆阳区人和汽车修理厂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隆阳区人和汽车修理厂喷漆 VOCs 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取得了保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局隆阳分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隆环发〔2019〕149 号）。

现项目已正常投入使用，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今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投入约 3.55 万元，环保投资 3.5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租用的经营场地及配套服务区，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1 套）、危废暂存间等。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内容、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措施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否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过程基本一致。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①办公及客户休息区，建筑面积新增 20 m^2，位置由环评时期的烤漆房一侧搬迁至项目区西侧。

②厨房位置由环评时期的烤漆房二楼搬迁至项目区西侧。

③项目噪声环保措施中未设置减震措施，经云南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SHJC202103W3068 号，项目运营期间南侧、北侧、东侧厂界噪声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侧厂界（N3）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满足声环境标准要求。且项目运营中不存在产噪较大的设备，未设置减震措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①烤漆房采用可密闭式烤漆房，废气经“高效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干磨区打磨工段产生的少量粉尘和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通过维修房门窗扩散到周围大气中；

③厨房油烟由抽油烟机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废水

①厨房设置油水分离器 1 个，容积为 0.05m^3，对厨房废水进行隔油处理；

②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保山中心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河。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源主要为喷漆房风机噪声和维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

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设置于密闭房间内、加强机械日常维护、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废金属零部件、生活垃圾；危险固废包括废机油、空油桶、油漆桶、废弃过滤棉、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机油委托隆阳区清运废机油收购站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运营工矿

验收监测期间，烤漆房喷漆时间为 1h，喷漆车辆为 1 辆，维修车辆数为 2 辆，其工况负荷率均大于 75%，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气监测

项目喷漆烤漆房废气有组织部分通过 8m 高的排气筒外排，根据监测结果，烤漆房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修正后速率）的要求；VOCs 能够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烘干工艺）（排放速率修正后速率）的要求；同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能够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汽车制造与维修（烘干工艺）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

（3）废水调查结论

项目厨房污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桶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废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噪声监测

经过连续两天昼、夜各一次的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满足厂界噪声排放要求。厂界西侧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限值，满足厂界噪声排放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5）固废调查结论

根据调查，项目已建有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3m^2$，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金属零部件，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电池、废油漆桶、打磨灰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隆阳区清运废机油收购站清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验收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采取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喷漆房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沿 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评及环保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基本具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环保验收基本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详见签到表。

隆阳区人和汽车修理厂

2021 年 05 月 13 日